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二零二二年七月·天津

目录

| | |
|---|---|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 |
| 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城市环境投资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3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近期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增加。因公司开展外币业务需要，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为主要目的，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业务，比如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开展前提为公司外币业务落地，且与外币业务规模、期限相匹配。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期限

本次外汇衍生品业务与公司外币业务实施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对应汇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存在出现重大不可控风险的可能，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

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 其它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控风险管理，以防范法律风险。

3. 公司仅开展与存量外币业务规模、期限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业务。

4.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有利于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交易与公司存量外币业务匹配，能够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的全部事宜。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8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城市环境投资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 左旗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简称“泰达城市环境”）拟投资建设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呼和浩特项目”）。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简称“泰达城市环境”）拟投资建设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呼和浩特项目”）。

呼和浩特项目是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确定的纳入生物质发电发展规划布局的实施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1,021.51 万元，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山盖村东北，厂区占地 84 亩。项目建设内容为 1x13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水冷振动炉排锅炉+1xC30 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 2.06 亿度，年生物质消耗量 26 万吨。呼和浩特项目经营期 15 年（含建设期 2 年），由泰达城市环境独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 9,306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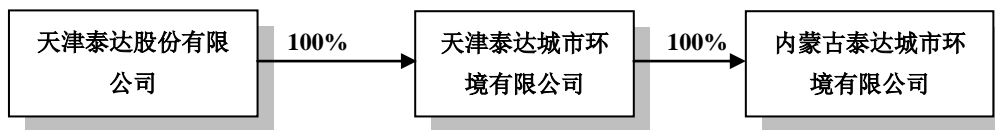
1. 名称：内蒙古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2. 住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山盖村

3. 注册资本金：9,306 万元

4.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厂建设、运营；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咨询服务；提供技术培训、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投资测算

根据《土默特左旗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股权投资报告》，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1,021.51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及债务融资，其中，项目资本金金额为 9,306.45 万元，由泰达城市环境自筹；债务融资 21,715.06 万元，由泰达城市环境或项目公司通过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解决。

经测算，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7.67%，年均净利润 862.37 万元。

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 一 | 投资水平 | | |
| 1 | 总投资估算 | 万元 | 31,021.51 |
| 二 | 计算期 | 年 | 15 |
| 1 | 建设期 | 年 | 2 |
| 2 | 运营期 | 年 | 13 |
| 三 | 资金筹措 | | |
| 1 | 自有资金 | 万元 | 9,306.45 |
| 四 | 经营成本 | 万元 | |
| 1 | 年总成本 | 万元 | 12,467.06 |
| 2 | 年经营成本 | 万元 | 9,984.39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 五 | 经营收入 | 万元/年 | 13,376.95 |
| 1 | 供暖收入 | 万元/年 | 661.72 |
| 2 | 年均上网电量 | 万度 | 17,482.37 |
| 3 | 售电收入 | 万元/年 | 11,603.34 |
| 4 | 补贴收入 | 万元/年 | 1,111.88 |
| 六 | 利润 | | |
| 1 | 年均利润总额 | 万元/年 | 862.37 |
| 2 | 年均净利润 | 万元/年 | 862.37 |
| 七 | 主要财务指标 | | |
| 1 |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 | | |
| 1.1 | 内部收益率 | % | 7.67 |
| 1.2 | 财务净现值（Ic=7%） | 万元 | 762.94 |
| 1.3 | 静态投资回收期 | 年 | 9.54 |
| 2 | 自有资金（所得税后） | | |
| 2.1 | 内部收益率 | % | 7.96 |
| 2.2 | 财务净现值（Ic=7%） | 万元 | 828.41 |
| 2.3 | 静态投资回收期 | 年 | 9.64 |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达城市环境拟与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签订《土默特左旗农林废弃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乙方：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建设内容：1×13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水冷振动炉排锅炉+1×C30 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 2.06 亿度，年生物质消耗量 26 万吨。

2. 投资主体及投资额：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预计约 3.2 亿元。亩均投资预计不低于 200 万元。

3.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秸秆年处理量 25 万吨，厂用电使用自发电，项目年发电量约 2.06 亿度。

4. 本项目位置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山盖村东北，拟用地面积约 84 亩，该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取得方式：按照国家规定，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应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方式为有偿出让。

5. 甲方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各种批复、批准。乙方办理本项目本级政府以外的行政审批手续时甲方依法进行协助。

6. 甲方在全旗全面推行农林废弃生物质收运体系，保证该项目所需要的农林废弃生物质的充足供应。甲方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通行政策，确保本项目相关运输绿色通道畅通。

7. 为确保本项目投产后燃料供应的持续稳定，甲方保证所辖区域内不再规划或引进其它有关生物质处理、利用的项目，即使因为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下确需规划或引进，乙方享有优先获得权。同时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本区域内的、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不被运往所辖区域外。

8. 在资源收集方面，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电厂提供满足项目运行要求的生物质资源。项目正常运营后，甲方负责协调国有林场与乙方合作。

9. 甲方在政策范围内争取中央资金及政府配套资金支持本项目的建设。甲方应为整体项目建设提供贷款资金支持，乙方依法享受国家政策性的贴息补贴。

10. 甲方承诺在本项目试运营前负责协调热力公司建设供热管网并将供热管网接口对接至本项目红线，确保乙方供热合同的签署，且保证本项目供热面积不低于项目核准供热面积。

11. 甲方于 2023 年 8 月前协调具备条件的场地供乙方租用。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项目灰渣无障碍处理。

12.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在土默特左旗注册成立控股或独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经营。

13. 由于本协议签署时项目公司尚未成立，由乙方代为签署，待项目公司正式成立后，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或通过签署《承继协议》的方式，承继乙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最终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该项目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符合生态环保产业“大而强”的发展目标，对落实主业发展战略和“双碳”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同时也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和落地在内蒙古的其他生态环保项目，加快补链、固链、强链的产业发展进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8日